

# 湘乡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 公告

湘乡土公字〔2022〕第5号

G320湘潭绕城线伏林大道至段公路项目（湘乡市段）项目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现将有关征收土地事项公告如下：

## 一、批准机关

湖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

〔2022〕政国土字第501号。

## 三、批准时间

2022年3月29日。

## 四、批准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

## 五、被征收土地单位、位置、面积和地类

（一）被征收土地单位：东郊乡石江村、杨树村，龙洞镇长太村、小田村、大田村。

（二）征地理位置：具体位置以批准的勘测定界图为准（可到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市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查阅）。

（三）征地面积和地类：51.8964公顷，其中水田16.2167公顷、水浇地0.2292公顷、旱地2.4449公顷、茶园0.2041公顷、有林地27.7243公顷、灌木林地0.1972公顷、其他林地0.0627公顷、农村道路0.2681

公顷、坑塘水面 2.0248 公顷、沟渠 0.3099 公顷、田坎 1.7378 公顷、农村宅基地 0.4082 公顷、其他草地 0.0685 公顷。

**六、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1〕3号）

**七、青苗和地上附属设施、农村村民住宅及建（构）筑物补偿标准：**按照《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潭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潭政发〔2020〕9号）的规定执行。

**八、农业人口安置办法：**按照《湘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乡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乡政办发〔2020〕15号）潭政发〔2020〕9号的规定执行。

**九、办理征地补偿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权利证书到市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指定地点办理补偿登记。

**十、其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湖南省人民政府作出的《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22〕政国土字第 501 号）不服的，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办理补偿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2022 年 7 月 22 日

联系人：彭桥根

联系电话：0731-56667778；13975201257。

特此公告。

